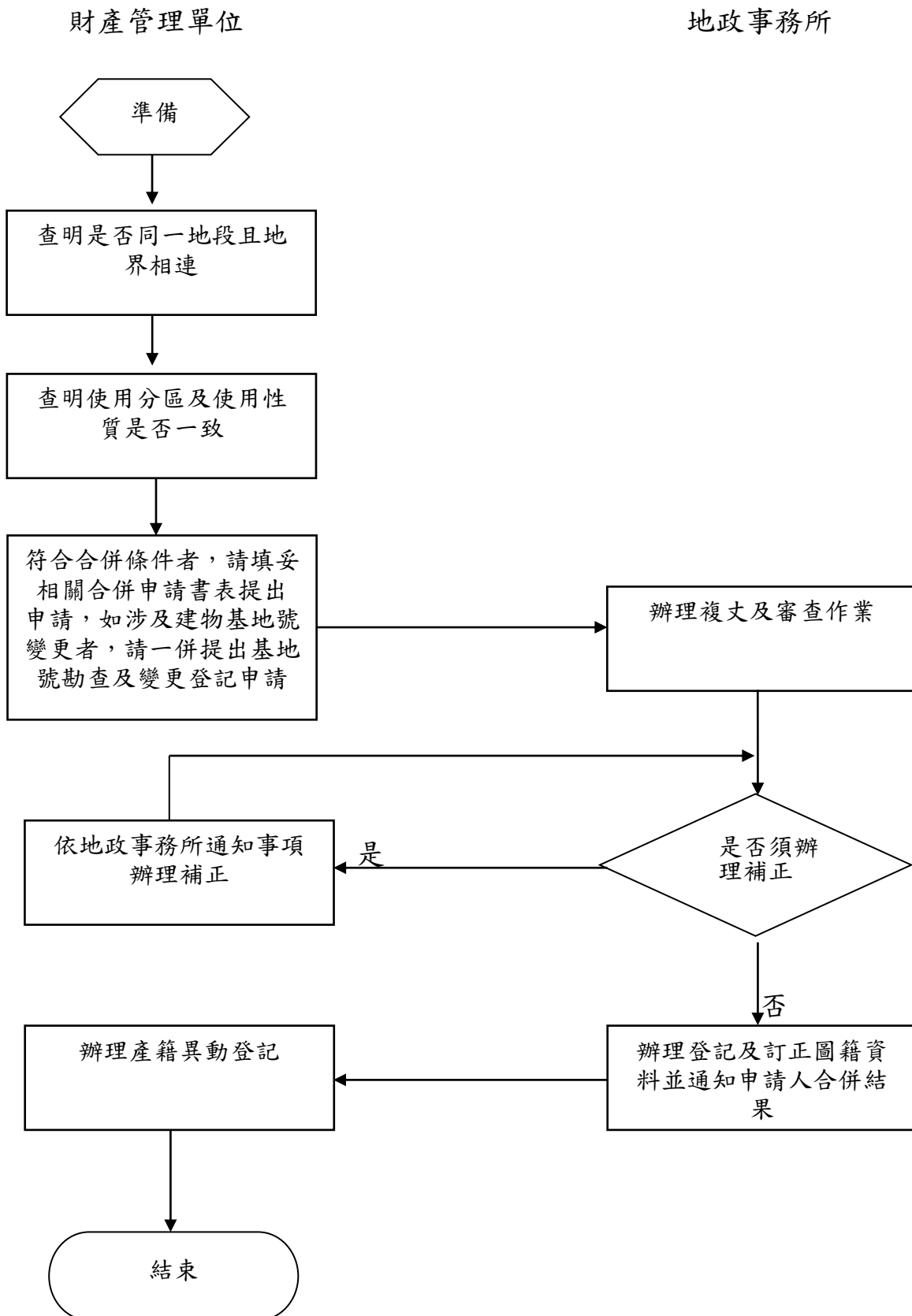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BA07
項目名稱	經管公有土地合併作業
承辦單位	財產管理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查明以下事項： (一) 查明是否為同一地段且地界相連：查看地籍圖，是否有坐落同一地段且相鄰之土地。 (二) 查明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是否相同： 1、屬都市計畫外土地者：登記簿謄本標示部所載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是否相同。 2、屬都市計畫內土地者：請申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查明。 二、土地合併，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均相同之土地為限。如經查明符合條件，應檢具以下文件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及合併登記： (一) 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 登記清冊。 (三) 所有權狀(未繕發書狀者免附)。 (四)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屬都市計畫內土地者檢附)。 (五)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涉及基地號變更時檢附)。 三、土地合併登記辦理完竣，辦理產籍異動登記。
控制重點	一、擬合併土地有無請領相關資料查明是否坐落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均相同。 二、有無依規定填妥相關申請表冊並備齊相關文件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及合併登記。
法令依據	
使用表單	一、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登記清冊。 三、合併登記成果清冊。

(機關名稱)
經管公有土地合併作業流程



(機關名稱) 控制作業 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評估單位：財產管理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經管公有土地合併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u>改善措施</u>
	<u>落實</u>	<u>部分落實</u>	<u>未落實</u>	<u>未發生</u>	不適用	
一、經管公有土地合併作業： (一)經管公有土地如筆數較多，有無辦理合併登記，以提昇土地管理效能。 (二)擬合併土地有無請領相關資料，查明是否坐落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均相同。 (三)有無依規定填妥相關申請表冊並備齊相關文件，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及合併登記。 二、土地合併登記辦理完竣，辦理產籍異動登記。						
填表人：	複核：					

註：

-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